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增4万锭精梳纯棉、涤棉混纺纱生产线厂区项目

项目编号 芦经技改备案【2014】7号

建设地点 雅安市芦山县

验收单位 芦山湘邻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增4万锭精梳纯棉、涤棉混纺纱生产线厂区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芦山湘邻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芦山县水利局，芦水函[2019]329号， 2019年8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2月25日~2017年7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盛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沐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浩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芦山湘邻纺织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5日在芦山县主持召开了新增4万锭精梳纯棉、涤棉混纺纱生产线厂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芦山湘邻纺织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四川浩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四川盛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沐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有:建构筑物工程(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1#宿舍楼、2#宿舍楼、3#宿舍楼、食堂、办公楼、门卫室、泵房、制衣车间)、道路广场工程(场内道路,硬化地面等)、景观绿化工程(场内集中绿地及零星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等。一期完成了所有土建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

项目位于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东侧,项目区北

侧为芦山县中弘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东侧为工业园区规划用地。四周交通便捷，项目区周围市政雨水、污水管网，供水、供电、电信等配套设施齐全，能源供应充足，能满足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本项目地处东经 $105^{\circ} 53' 45.75071''$ — $105^{\circ} 53' 55.91843''$ ，北纬 $30^{\circ} 58' 56.36031''$ — $30^{\circ} 59' 9.33308''$ 。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2^{\circ} 56' 44.94856''$ ，北纬 $30^{\circ} 10' 36.28514''$ 。

规划总占地面积 7.02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规划总建筑面积 42622.07m^2 ，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42622.07m^2 。总容积率 0.78，建筑基底面积 34230.8m^2 ，建筑密度 48.77%，总绿地面积 7215.5m^2 ，绿地率 10.3%，机动停车位 94 个。

项目总占地面积 7.02hm^2 ，且均为永久占地。按项目组成分为：建构筑物工程占地 3.42hm^2 、道路广场工程占地 2.88hm^2 、景观绿化工程占地 0.72hm^2 。本项目建设前已由当地政府统一实施场平工程，该地块已被规划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4.20” 芦山地震后，当地政府为加快恢复当地经济建设，将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当地的工业园区，本项目建设前已由当地政府统一实施场平工程。根据主体竣工资料和现场勘察，前期开挖的土石方在场地内进行合理调运，综合利用；本项目共开挖土石方 0.61万 m^3 (包含表土 0.36万 m^3 ，自然方，下同)；回填土石方 0.61万 m^3 (其中表土回覆 0.36万 m^3)。

项目建设单位是芦山湘邻纺织有限公司。本项目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7 月 21 日，总工期 32 个月。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完成了所有土建工程，一期建设期为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1 月；二期主要为新增 120 台套防治设备和配套设备设施，二期建设期为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00 万元，所需资金为自筹资金。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拆迁安置问题。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6 月 29 日，芦山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技术评审会，于同年 8 月编制单位完成本项目的报批稿，并取得水保批复--芦水函[2019]329 号。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02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09.50 万元。项目无水土保持措施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依据实际情况和项目规模建设，本项目由四川盛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由专业施工单位沐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项目区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为补编方案，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实施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8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新增 4 万锭精梳纯棉、涤棉混纺纱生产线厂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新增 4 万锭精梳纯棉、

涤棉混纺纱生产线厂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7.02h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植被建设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72hm²；雨排水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04hm²。经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00.37 万元，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且项目除硬化地表外均进行了绿化恢复，尽可能的减少了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川府发【2013】37号），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年新增 4 万锭精梳纯棉、涤棉混纺纱生产线厂区项

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项目区已实施的部分植物措施生长状况一般，应针对植物生长状况一般区域进行植物措施，补种项目区草籽，同时加强抚育管理，促进植物生长。

运行管理单位在后期养护及管理工作中，管理单位应进行撒播草籽补种，保证项目区绿化区的成活率，应加强对项目区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保障其水土保持功能的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芦山湘邻纺织有限公司		樊正甲	建设单位
成员		芦山湘邻纺织有限公司		程刚	建设单位
		芦山湘邻纺织有限公司		张昌吉	
		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尹世林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孙祥	水保验收单位
		四川浩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云	主体监理单位
		四川盛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黄云	设计单位
		沐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